

2024 年档案整理数字化合同

委托方（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广东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UMN573T

法人代表：赵军昌

经营场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云山东路 18 号 A 栋六层 A601

甲方拟委托乙方为其文书档案、专业档案、照片档案等档案进行归档整理工作，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条件下就档案整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整理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 年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档案整理数字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整理内容：纸质文件的归档和数字化扫描，包括：档案出库、剔除重复、分类、编制档号、整理排序、编制案卷目录、折图纸、打页码、著录、纸质扫描、图像处理、格式转换、图数据挂接、数据备份、实体档案装订、印盒、归还上架及排列。

（三）整理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全部档案的整理工作。

（四）整理/工作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档案馆。

第二条：整理价款如下表

序号	档案类型	单位	单价/元	预算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文书档案	件	4.00	7200	28800.00	
2	专门/会计档案	卷	30.00	50	1500.00	
3	专门/会计档案	件	7.00	1800	12600.00	
4	实物档案	件	6.00	30	180.00	
5	声像/照片档案	卷	58.00	6	348.00	
6	声像/照片档案	件	3.00	550	1650.00	
7	纸质文件扫描 A4 规格	页	0.50	170000	85000.00	
8	图像处理	页	1.00	170000	170000.00	
9	目录录入	条	0.80	8500	6800.00	
10	目录本	本	20.00	20	400.00	
11	档案盒	个	6.00	400	2400.00	
12	数据挂接	项	0.00	不限次数	0.00	
总价：					309678.00	
折后总价：					260100.00	

备注：以上报价为含税价，最终以实际整理量结算。

第三条：整理质量

(一) 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归档、立卷规定执行，规定不明确的，按照行业规定或者行业习惯执行。

(二) 在档案整理过程中，甲方如有特殊项目或者特殊质量要求，应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因遵循甲方要求之方式整理档案而实际上造成不符合档案部门档案整理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因甲方之特殊要求给乙方增加劳动量的，甲方应额外支付补偿费用，具体需要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另行约定。

第四条：甲方责任

(一) 负责向乙方介绍、解释整理概况、整理内容等相关工作的基本情况。

(二) 为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

第五条：乙方责任

(一) 在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档案整理工作，按照国家关于档案管理的规定对档案进行专业的、规范的整理，并对整理质量负责，

(二) 保密义务（具体要求以档案整理保密协议为准）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次 2024 年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档案整理数字化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成果及文件，

2. 保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乙方服务人员均需签署保密协议。

3. 保密期限：30 年，

4. 泄密责任：乙方需负责对档案整理人员进行保密和安全教育，乙方不得将合同有关的资料私自复制或留存、私自开发应用、对外公布或提供第三方使用，在本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对工作期间使用过的电脑、存储介质等按保密规定进行技术处理。如整理档案期间出现档案内容泄密、文件材料丢失等情况的，由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必须足额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档案整理过程中，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第六条 付款及验收

乙方在完成整理后的一周内，甲方对乙方整理完毕的档案实体、目录信息、著录信息与图像质量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后，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关的款项。

账户名：广东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惠州东平支行；

账号：**44226501040005345**

第七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服务合同内容的，应与另一方协商并达成共识。双方就变更事宜重新达成书面协议后，方视为对本合同的变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否则视为违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成档案整理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和内容完成本项目工作并按时提交成果，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经甲方提出期限整改后超过 30 日仍未改正或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累计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乙方最终整理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当按甲方要求在 5 天内整改完毕，乙方逾期无法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4、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反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对差额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政治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需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过硬。能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用党的先进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服务人员离岗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离职离岗需要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应提前 30 天将离岗人员书面加盖公章报送甲方，同时做好人员工作交接手续。离岗人员应将工作进行交接，并填写好工作交接表，甲方应及时检查离岗人员交接情况。

第十二条：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补充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视同本合同变更，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附件一：档案整理保密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一份八页，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